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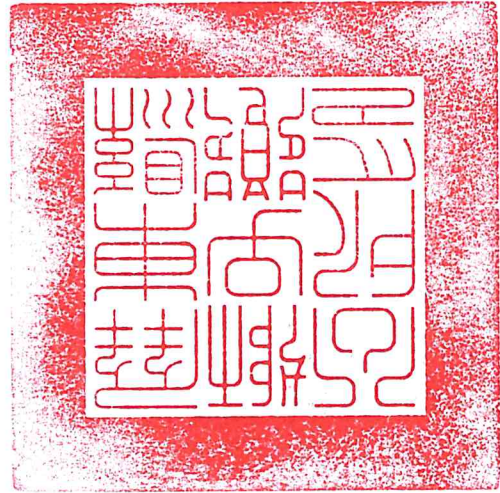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獅鄉土字第1130008373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13年12月5日獅鄉土字第1130008255號函予陳雙根君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113年12月10日至113年12月30日止，共計20日。
- 二、本所為辦理陳雙根君因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司聲字第136號民事裁定之訴訟費一事，業分已本所113年10月21日獅鄉土字第1130006926號函及113年12月5日獅鄉土字第1130008255號函檢送予被告，惟被告陳滿之繼承人陳雙根君應送達處所不明，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前開文件存放於本鄉土地管理所，受送達人得於星期一至星期五辦公時間（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）前往領取。
- 三、受送達人如對本案有意見陳述者，請於公告期滿之日7日內以書面向本所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未於上述規定期間內提出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鄉長朱宏恩

第1頁，共1頁

裝

訂

線